

109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新竹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竹市南寮游泳池(新竹市海濱路 240-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1.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- 2.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
 - 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4.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頂埔路 21 號(收件地址)
 - 5.洽詢電話：許秀李 0926-993-396 張羽臻 0988-035-557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- 1.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，具中華民國身分者。
 - 2.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4.嫻熟游泳規則。
 - 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 - 6.附 C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/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- 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- 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
 - 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- 7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 - 8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研習會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